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蕭志瑋
被　　告　庭逸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曾慧雰
被　　告　江佳祈
　　謝晴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萬4,6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1,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謝晴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庭逸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庭逸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7日邀其餘被告曾慧雰、江佳祈及謝晴峰等人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 2,000萬整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嗣被告庭逸公司於107年4月27日起向原告借款10筆，金額共計561萬0,000元，其每筆初貸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。詎借款部分已屆期，惟被告庭逸公司除僅償還部分本金151萬5,312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409萬4,6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，依前開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庭逸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另其餘被告曾慧雰、江佳祈及謝晴峰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三）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庭逸公司、曾慧雰、江佳祈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三、被告謝晴峰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雖被告謝晴峰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復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然被告庭逸公司、曾慧雰及江佳祈，均當庭同意原告請求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 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

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再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740條及第 273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,59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4萬1,59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欠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到期日（民國）	最後付息日（民國）	利息（民國）		違約金（民國）		備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	

（續上頁）

1	借據	339,000	248,571	107.04.27 108.04.27	108.03.27	年息3.8%	自108.03.28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4.28起 至108.10.28止	自108.10.29 起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279,000	279,000	107.06.28 108.06.28	108.04.28	年息3.8%	自108.04.29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5.29起 至108.11.29止	自108.11.30 起至清償日止	
3	借據	276,000	276,000	107.05.29 108.05.29	108.04.29	年息3.8%	自108.04.30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5.30起 至108.11.30止	自108.12.01 起至清償日止	
4	借據	99,000	99,000	107.08.01 108.08.01	108.05.01	年息3.8%	自108.05.02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6.02起 至108.12.02止	自108.12.03 起至清償日止	
5	借據	690,000	325,836	107.08.01 108.08.01	108.05.01	年息3.8%	自108.05.02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6.02起 至108.12.02止	自108.12.03 起至清償日止	
6	借據	791,000	579,997	107.04.27 108.04.27	108.03.27	年息3.8%	自108.03.28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4.28起 至108.10.28止	自108.10.29 起至清償日止	
7	借據	651,000	651,000	107.06.28 108.06.28	108.04.28	年息3.8%	自108.04.29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5.29起 至108.11.29止	自108.11.30 起至清償日止	
8	借據	644,000	644,000	107.05.29 108.05.29	108.04.29	年息3.8%	自108.04.30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5.30起 至108.11.30止	自108.12.01 起至清償日止	
9	借據	231,000	231,000	107.08.01 108.08.01	108.05.01	年息3.8%	自108.05.02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6.02起 至108.12.02止	自108.12.03 起至清償日止	
10	借據	1,610,000	760,284	107.08.01 108.08.01	108.05.01	年息3.8%	自108.05.02 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.06.02起 至108.12.02止	自108.12.03 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	5,610,000	4,094,688							